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2024年4月1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-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、3月29日、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2024年4月1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2024年4月1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等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、3月29日、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股价波动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